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9）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034,908.34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31,723,041.4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，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

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